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就前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在购买光正燃气51%股权时，光正燃气及各子公司的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协议并非是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直接签署，为避免特许经营权被政府收回、提前终止或丧失，对光正燃气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新疆火炬在2019年7月26日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将协调各有关方完成光正燃气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并最迟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由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办理原庆源实业与各地政府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以确保光正燃气各子公司合法享有在所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积极督导、协调光正燃气及各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麦盖提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已经与各县主管

部门重新签订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阿克陶火炬有限公司暂未完成和相关主管部门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工作。

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车辆、人员通行不畅，无法及时和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导致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阿克陶火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办理工作受到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完成。

三、延期后的承诺

承诺的履行期限由最迟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具体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将协调各有关方完成光正燃气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并最迟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办理原庆源实业与各地政府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以确保光正燃气各子公司合法享有在所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承诺事项延期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延期履行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